

证券代码：832743

证券简称：福能租赁

主办券商：国开证券

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5月16日
- 仲裁受理日期：2023年5月16日
- 仲裁机构的名称：厦门仲裁委员会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转入的抵押物以物抵债共同处置分配款项24,526,150.88元。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名晖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育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其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年4月1日，申请人【原名：福能（平潭）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福州泰禾新世界公司”）签署了《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租赁期满后，福州泰禾新世界公司同意以名义价款1万元购买租赁物。福州泰禾新世界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申请人支付到期租金的，应就迟延支付款项按日万分之五（0.05%）向申请人支付延迟期间的违约金。2017年4月1日，申请人与福州泰禾新世界公司签署了《抵押合同》，2017年4月1日，申请人与福州泰禾新世界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截止2023年4月30日，福州泰禾新世界公司未按照约定偿还债务，尚欠申请人未付租金24,526,150.88元及违约金16,543,248.83元。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租金人民币24,526,150.88元。

2、裁决被申请人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每期逾期租金为基数，按日0.05%的标准计算，曾逾期但已支付过的租金产生的违约金从逾期日开始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未付租金的违约金从实际逾期日开始计算至实际支付全部租金日止。暂计算至2023年4月30日止的违约金为人民币16,543,248.83元）。

3、裁决被申请人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名义价款 1 万元。

以上第 1、2、3 项仲裁请求暂总计：人民币 41,079,399.71 元。

4、裁决申请人有权对被申请人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位于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竹屿路 6 号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内的“电梯、扶梯、柴油发电机组、LED 显示屏、变配电设备、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冷却塔设备、风机设备、洗衣设备、供水工程”的抵押财产，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对被申请人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欠申请人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5、裁决被申请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理由：

经申请人计算，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福州泰禾新世界公司尚欠申请人未付租金 24,526,150.88 元及违约金 16,543,248.83 元（违约金以每期逾期租金为基数，按日 0.05% 的标准计算，曾逾期但已支付过的租金产生的违约金从逾期日开始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未付租金的违约金从实际逾期日开始计算至实际支付全部租金日止）。另，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后，福州泰禾新世界公司应以名义价款 1 万元购买租赁物。现租赁期限已届满，福州泰禾新世界公司应向申请人支付名义价款 1 万元。

泰禾集团与申请人、福州泰禾新世界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及《保证合同补充协议》，自愿为福州泰禾新世界公司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对福州泰禾新世界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收到厦门仲裁委出具的厦仲裁字 20230780 号《裁决书》，相关事项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1）。

2023年10月10日，公司与被申请人的债权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就被申请人提供的抵押物拍卖款达成款项分配协议，确认若上述债权人申请以标的资产抵债，公司可获分配的款项金额为人民币24,526,150.88元。

2023年11月2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债权人提出的以物抵债申请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申请人提供的抵押物抵偿其所负债务。

2023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上述债权人转入的分配款项24,526,150.88元。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回款对公司经营积极利好。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回款对财务方面有积极影响，充裕现金流。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持续跟踪被申请人经营情况，继续追偿违约金。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案中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款项分配协议；

(二) (2023)京04执恢2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